

2023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		
一、院校全称	上海师范大学	
二、就读校址	徐汇校区地址为桂林路 100 号；奉贤校区地址为海思路 100 号。（同当年秋季新生一致）	
三、招生层次	■ 本科 □ 专科	
四、办学类型	■ 普通高等学校 □ 成人高等学校 ■ 公办高等学校 □ 民办高等学校 □ 独立学院 □ 高等专科学校 □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	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	上海师范大学
	证书种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师范大学的本科毕业证书。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上海师范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三校生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师范大学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	
七、招生计划及说明	招生专业为：录音艺术（艺术类），计划 5 人。 无男女比例限制。	
八、专业教学培养 使用外语语种	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；入学后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。	
九、选拔对象	一、符合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沪教委学〔2023〕10 号）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，可报考我校三校生考试。 二、报名流程：报名办法、缴费方式及打印准考证等事项，均按上海市教育考试院相关文件执行。	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	
十一、测试办法	一、三校生统一文化考试	

	<p>具体时间以上海市教委发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</p> <p>二、职业技能测试</p> <p>时间：2023年5月7日</p> <p>地点：上海师范大学（桂林路100号）</p> <p>考试科目：1. 音乐理论与录音基础（笔试） 2. 音乐创编制作与混音技术（上机）</p> <p>职业技能测试考纲、具体考试时间及考场安排等详见我校招生网站。</p> <p>三、保送录取资格申请</p> <p>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“世界技能大赛”中获奖，同时符合本市高考报名条件，且奖项与我校招生专业相符的三校生可以提出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，请考生于2023年4月25日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电子版、获奖证书原件电子版，办理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学校将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，审核结果在我校本科招生网站进行公示。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化课考核，考试安排另行通知。</p>				
<p>十二、录取规则</p>	<p>一、作为录取依据的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、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，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300分，职业技能测试满分200分。</p> <p>二、我校仅在第一志愿报考我校，且参加我校职业技能测试的考生中选拔录取。</p> <p>三、考生须达到上海市统一划定的三门统一文化考试最低录取控制线，且二门职业技能测试的成绩均须达到60分。学校依据统一文化考试成绩+职业技能测试成绩（五门考试总分），按招生计划，从高到低择优录取。同分条件依次比较职业技能测试科目总分成绩、外语成绩、语文成绩。</p>				
<p>十三、收费标准</p>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 data-bbox="365 1771 576 1883"> <p>学费标准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576 1771 1495 1883"> <p>艺术类专业：10000元/年[沪价行（2000）第120号]。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</p> </td> </tr> <tr> <td data-bbox="365 1883 576 1995"> <p>住宿费标准</p> </td> <td data-bbox="576 1883 1495 1995"> <p>1200元/年。[沪价费（2003）56号][沪财预（2003）93号][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号]。</p> </td> </tr> </table>	<p>学费标准</p>	<p>艺术类专业：10000元/年[沪价行（2000）第120号]。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</p>	<p>住宿费标准</p>	<p>1200元/年。[沪价费（2003）56号][沪财预（2003）93号][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号]。</p>
<p>学费标准</p>	<p>艺术类专业：10000元/年[沪价行（2000）第120号]。如有政策变化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</p>				
<p>住宿费标准</p>	<p>1200元/年。[沪价费（2003）56号][沪财预（2003）93号][沪教委财（2012）118号]。</p>				

<p>十四、资助政策</p>	<p>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，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“绿色通道”申请入学，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上海市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岗位、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。同时，学校还设立了完善的帮困助学设施，如慈善爱心屋、爱心家园等，根据有关政策对困难学生发放学习和生活用品，提供活动场所，开展各类资助育人活动。我校承诺：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。</p>
<p>十五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</p>	<p>三校生考试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办、监督检查室监督。 举报电话：64322204</p>
<p>十六、网址及联系电话</p>	<p>学校官网：http://www.shnu.edu.cn 招生办官网：http://ssdzsb.shnu.edu.cn 咨询电话：64322695</p>
<p>十七、其他须知</p>	<p>录取的新生，与当年秋季学生一起在规定时间内报到入学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将按照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41号令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入学资格复查。</p>